**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实施主体：**

南阳市林业局

**适用范围：**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五条：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材料：**

1. 总体规划及附图
2. 视频资料
3.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5. 申报书
6. 土地权属证明
7. 综合科学考察报告
8.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部分的综合考察报告
9. 建立保护区请示
10.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的申报书
11. 图像资料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699239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699239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乘坐1路、6路、14路、15路、32路 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

**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

**流程环节：**

（1）申请：申请人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技术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通过现场踏勘和召开技术审查会议进行审查。

（4）决定：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流程图：**

